

一般症狀指南 - 對於特定疾病 - 請聯絡您的學校護士											
發燒	新冠肺炎， 流感， RSV	感冒症 狀。 充血、流鼻水、咳嗽 但不發燒、喉嚨痛、 嘔吐、腹瀉、皮疹					鏈球菌性咽喉炎或 猩紅熱	眼睛 感染	醫院 住院/門診 外科 程式	打開 病變/ 排水 傷口	骨科損傷
體溫達 100°F 或以 上，有或沒有症 狀			有或沒有 發燒和或 腫 腺體			若伴隨發燒、不適、頭 痛、嘔吐		鞏膜呈粉紅 色/紅色，有 引流		對於具體指導方 針 膿皰病 ， 癬， 疥瘡-聯繫 學校護士	
能夠返回學校											
強烈建議進行新冠病毒檢測，症狀改善且24 小時內不發燒，無需											
24 小時內未使用藥物（即泰 諾、美 林、Advil)不發 燒	使用任何藥物。 <										

如需更多指導，請造訪[呼吸道病毒指南](#)及[呼吸道病毒指導快照](#)